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23〕8号

关于《双滦区紫槭江山西侧道路及排水渠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承德市双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滦区紫槭江山西侧道路及排水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双滦区紫槭江山西侧道路及排水渠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双滦区白庙子地段，新建城市主干路 A、B 两段及排水渠一条，A 段道路全长约 422.846 米，道路宽 20 米，其中车行道 14 米，两侧人行道各 3 米。B 段道路全长约 280.608 米，道路宽 9.5 米，其中车行道宽 7 米，道路南侧设置 2.5 米人行道。道路总长为 703.454 米。排水渠东起 A 段道路终点，向西排入现状纵一路箱涵，全长约 850 米，顶宽约 6 米。项目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排水工程和交通工程，总投资 23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 万元。

二、项目取得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双滦审批投资审[2023]29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项目总体可行。

三、《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

（一）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应明确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工作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二）施工建设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将环保工作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责任主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1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M₁₀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降低扬尘影响；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拌合站，沥青采用罐装沥青专用车辆装运，

以防止沿程撒落污染环境。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管理，加强检修及维护，采取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施工建材应设篷盖，必要时设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施工场地设沉淀池及临时排水管沟，道路建设时施工废水经移动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降尘，沉淀池沉泥作为路基填料，沉淀池须远离河道管理范围设置；项目不设置弃渣场，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落实生态防护及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严禁占用旱河河道管理范围，禁止向河流倾倒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严格工序控制，雨季施工采取切实的雨季施工措施，及时对土料、粉尘进行清理，避免雨水对受纳水体造成污染，合理调配利用工程土石方，减少弃土弃渣量。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路面养护和清洁，定期清理行驶车辆洒落的固体废物，维护良好的路况，减少扬尘和汽车尾气污染；科学建设道路两侧的绿化设施，加强机动车辆的运输管理，降低噪声影响；定期检查、维护道路排水工程设施，减少初期雨水影响。

四、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运

行。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

2023年9月15日

